

香港兒童也有人權！

駐大陸委員會香港辦事處派駐人員

1994 年，聯合國《兒童權利公約》（下稱《公約》）延伸至香港。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後，《公約》條文繼續適用於香港。

根據《公約》，香港政府有責任採取適當的立法、行政及其他措施，以實踐《公約》內容，讓兒童享受到應有的權利，並每 5 年向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報告香港實踐兒童權利的進展。

香港特區於 2003 年 6 月就聯合國《兒童權利公約》的執行程況向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呈交首份報告，作為中國報告的其中一部分。在 2010 年 7 月，呈交了第二份報告。有關的審議會議在 2013 年 9 月 26 及 27 日舉行。

在最近一次審議香港政府遞交有關在港實施《公約》的報告後，委員會發表《審議報告》（只有英文版），其中對以下幾項兒童權利相關的議題，尤表關注，並作出建議：

一、教育資源和社會福利分配仍然不足，未能有效針對最弱勢的群體，特別是少數族裔或非華語兒童、尋求庇護的兒童、貧困兒童和殘疾兒童。

二、對殘疾兒童、難民和尋求庇護的兒童、無證的移民工子女和少數族裔兒童的歧視仍然普遍存在。

三、缺乏程序來識別及支援被性剝削和販賣的兒童；亦欠缺定期審查，以跟進受安置兒童的情況。

四、正視中國內地、非香港居民母親所生兒女，及每日需往返中港的「跨境兒童」的弱勢家庭狀況。

五、校園欺凌及競爭激烈的教育制度，導致兒童患上焦慮及抑鬱，兒童遊戲權利及休憩時間亦被剝奪。

六、對剛抵港尋求庇護的兒童缺乏特別照顧和保護，拘留有關兒童的情況依然存在。

資料來源：<https://www.unicef.org.hk/rights/tc/hk.html>